

行政检查通知书

西司行政检查（2025）02 号

南阳众义达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36716940747）：

根据《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河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南阳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保留的权责清单第 18 条，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及执法辅助人员信息

姓名：刘芹 执法证号：16160911009

姓名：王建 执法证号：16160911032

执法辅助人员：杨柳、周洋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1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11 时 00 分）

地点：南阳众义达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 95 号令）第三十四条，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二）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三）所属司法鉴定人执业的情况；（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宛司文【2023】36 号南阳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保留的权责清单第 18 条：对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的现在检查。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材料、物品清单：司法鉴定机构受结案登记簿、鉴定卷宗 5 本。

（二）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余文潜、张帆。

（三）其他：本次“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由联合单位西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步对司法鉴定机构劳动保障进行监督检查，需提供司法鉴定机构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相关凭证。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2 次，本次为第 1 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 ☐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要求发起的行政检查。

六、权利告知

（一）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3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其他_____。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刘芹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电话：16637779109

行政执法主体地址：西峡县司法局（二道河路 288 号）



受送达人：余永贵 2025年9月12日
送达方式：现场送达
送达地址：南阳众义达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